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公告

謹此提述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其內容有關本公司向承授人授予購股權。該公告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公告內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進一步宣佈，于向承授人授出之290,000,000份購股權中，僅282,000,000份購股權獲承授人接納。因此，最終僅282,000,000份購股權獲授予承授人。其中，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戴祺先生並無接納任何向其授出之購股權。

承董事局命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鄭起宇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鄭起宇先生、陳蕙姬女士、徐生恆先生及臧毅然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友民先生及戴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吳德繩先生及張虹海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域名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gsenergy.com.hk內刊登。